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 号 3 幢 1 楼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50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3MXB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

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广集团”）实际控制，双方为关联方。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财务公司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财务公司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合规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合规管理方面的调研和决策；审计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层经营情况、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的专门机构，强化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运营中潜在的问题和风险，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财务公司紧跟监管部门最新要求，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2025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按照制度修订计划有序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共计修订、废止制度及相关细则 19 项，同时完成新一版内控手册的修订工作，共计新增 6 项、修订 9 项业务及内部管理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强对各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和指导

公司风险管理，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高级管理层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财务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类风险管理的内容、程序、预警以及应急处置。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同时财务公司还适时修订《风险管理策略》，明确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管控措施，并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值。

### （三）控制活动

#### 1、结算业务控制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操作规程》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一方面，财务公司主要依靠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提交指令或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

另一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信贷管理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融资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财务公司针对各类信贷业务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创新业务贯彻了“制度先行”的管理原则。

财务公司规范开展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三查制度分别是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信贷业务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

###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作为上海文广集团内成员单位与企业法人，既是上海文广集团内部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同时为上海文广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机房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实施内外网隔离，并采用国内先进技术以确保网络安全，并使用各项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采用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财务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实现银企互联，并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高效。

### 4、稽核监督

审计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及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贷款、结算、同业及中间业务等种类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93,262.61 万元，负债总额 583,92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336.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23%，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133.80 万元，利润总额 602.90 万元，净利润 449.78 万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合法合规情况

2025 年 1 至 6 月，财务公司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给予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未被监管部门责令整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有其他待整改的监管处罚事项。

####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 145,132 万元人民币，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约为 10%，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约为 25,642 万元人民币，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约为 28%。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

和贷款比例合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五）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明细如下：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0.62%，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不低于 10.5%的规定。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55.95%，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低于 25%的规定。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406,842.45 万元，存款为 576,756.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不存在贷款余额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80%的情况。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无上海文广集团外负债，不存在上海文广集团外负债总额超过资本净额的情况。

（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 0，不存在票据承兑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5%的情况。

（6）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 0，不存在票据承兑余额高于存放同业余额 3 倍的情况。

（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余额为 0，不存在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高于资本净额的情况。

（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0，不存在承兑汇票保证金超过存款总额 10%的情况。

（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总额高于资本净额 70%的情况。

(1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6%，不存在固定资产净额高于资本净额 20%的情况。

####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综上，财务公司具备金融服务相关资格，并不存在可能引发存款风险的重大隐患，评估结果合格，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前提条件。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